

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岳阳市云溪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9 附件 14

附件 1 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 14

1 概述

2024 年 2 月，湖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2024 年 3 月，湖南省水利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湘水函[2024]148 号），同意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本次加固工程主要包括：

1. 大坝：大坝坝基（肩）及坝体与坝基接触带防渗处理；坝顶防浪墙、路面拆除重建；上游坝坡护坡整治；下游坝坡草皮护坡，马道、排水沟以及排水棱体整修。

2. 溢洪道：溢洪道进口段底板衬砌，侧墙加高；控制段溢流堰堰体改造，堰基帷幕灌浆，侧墙加高；泄槽段护砌接长；新建消力池；泄水渠护砌。

3. 灌溉输水设施：启闭机房拆除重建，三级取水口进口段挡墙拆除重建；更换一、二级取水口闸门及启闭设施，增设三级取水口闸门及启闭设施；对竖井进行维修，对隧洞内套钢管，对出口控制室拆除重建。

4. 管理设施：新建大坝与输水设施控制室连接道路，新建管理用房，新建防汛仓库。

5. 上坝公路：对上坝公路混凝土路面进行改造。

6. 观测设施：新增大坝监测系统、水雨情测报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7. 其他：白蚁防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简称《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充分履行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024 年 4 月 3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云溪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在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

2024 年 6 月 11 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 6 月 24 日~7 月 10 日，先后在云溪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期间分别于 6 月 27 日和 7 月 2 日在《湖南法治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同步在工程涉及区域内的双花村等社区的居委会、居民小区等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同时在云溪区双花水库管理所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未收到书面、电话或网络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见附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云溪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当地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建设单位网站，公示的时间、公示内容和公示选取的平台均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云溪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网络链接如下：

http://wgxj.yueyang.gov.cn/yxq/38965/39020/content_2177630.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参与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6 月 24 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公众对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 6 月 24 日~7 月 10 日,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和报纸公示的有效期为 6 月 24 日~7 月 10 日(持续公开超过了 10 个工作日);并同步在项目涉及区域张贴了征求意见的公示告示,公示有

效期为6月24日~7月10日（持续公开超过了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的公示方式、公示有效时限和公示内容均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6月24日~7月10日，建设单位选择在云溪区政府网站，同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gxj.yueyang.gov.cn/yxq/38965/39034/39035/39059/41917/42318/content_2200223.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SGEw_PmoMTpOBtjJh5nsmw；提取码：m11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于工作日至岳阳市云溪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查阅纸质报告书。

查阅地点：岳阳市云溪区云中北路20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代表其他组织，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具体为水库周边范围，主要为双花村、花园坡村、与双花水库相关的单位和人员等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https://pan.baidu.com/s/1SGEw_PmoMTpOBtjJh5nsmw；提取码：m11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公示期间通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到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
2、公众也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信件将意见邮寄给建设单位联系人。

3、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岳阳市云溪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岳阳市云溪区云中北路20号
联系人：阎先生
联系方式：15173015511
E-mail: 34596316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2024年6月25日-7月10日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权威公共媒体网站和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网站，公示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7 月 10 日，共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7 月 2 日，先后 2 次在《湖南法治报》刊登了《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3 和 3.2-4。

郴州中院作出司法惩罚决定 隐瞒事实虚假应诉，罚！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何伦波)近日,郴州市中院依法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两名诉讼参与人作出司法惩罚决定书,各罚款1万元。被罚款人履行了法院《决定》义务,已将罚款缴纳到位。

2014~2015年,原告某石墨公司与被告某煤业公司、王某(原告煤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后变更为该公司大股东及执行董事)之间就石墨及无烟煤购销签订了销售合同和协议(17份),由原告向被告提供石墨及无烟煤。被告未按时支付原告

货款,原告将两被告诉至法院。

一审期间,两被告人一直未主动向一审法院披露某煤业公司的存续状态,出具虚假手续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出庭应诉。一审法院2024年2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某煤业公司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615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向郴州市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立案受理后,两被告人再次出具虚假手续,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出庭应

诉。其间仍未向法院披露公司已被告核销的重要事实。

在上诉状中,上诉人(一审原告)揭露了被上诉人某煤业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被核准注销的情况。二审法院经核实,发现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煤业公司)2023年6月30日被核准注销。

郴州中院审查后认为,本案被上诉人某煤业公司在上诉人起诉前已被注销,民事主体资格消灭,诉讼主体资格同时丧失。一审法院判决承担法律

义务的诉讼主体资格仅是某煤业公司,存在错误,且某煤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包括股东王某亮、王某。根据法律规范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0条的规定,被诉的诉讼主体不仅应该有王某,还应当有其他诉讼主体。因此,一审法院存在遗漏诉讼主体的情形,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重审。

郴州中院认为,被上诉人某煤业公司在一审立案前的2023

年6月30日就已经被核准注销,被上诉人原某煤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被上诉人某煤业公司股东王某均存在提供虚假委托手续、隐瞒被注销的重要事实导致一审法院作出已被注销的某煤业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错误判决。主观上具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故意,行为上单方捏造、虚构诉讼主体资格依然存在的事实,造成了司法资源浪费的后果。据此,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王某、王某作出处罚。

汝城增殖放流 60 万尾鱼苗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邓百川 刘泉极)6月25日,汝城县检察院联合汝城县法院,在马桥镇山水库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增殖放流活动,共同向山水库投放草鱼鱼苗60万尾。

2021~2022年期间,被告人陈某等6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

水产品罪。案案6被告人的行为致使天然水域水产品种质资源减少,打破了水生食物链的平衡,进而危害水域生态环境的稳定及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汝城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上述人员承担修复生态的民事侵权责任。据此,汝城县法院判决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陈某等6人增殖放流草鱼鱼

进行修复。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环保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下一步,汝城检察院将全面树立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非法捕捞、环境污染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创新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特色司法举措,为守护好绿水青山贡献司法力量。

行政执法监督员旁听行政处罚听证会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黄日文)近日,宜章县司法局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旁听行政处罚听证会活动。观摩旁听了赵某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搭建砖混棚架案行政处罚听证会。这是该县首次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现场旁听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会。

听证会上,案件调查人员陈述了该案件的违法事实、证

了陈述、申辩,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同调查人员进行质证和辩论。通过旁听监督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各项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

下一步,宜章县司法局将常态化组织法治专题讲座、业务培训、观摩旁听等活动,切实承担起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同时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形式,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GEw_PmoMTpOBTjhh5nsmw; 提取码: m111。查询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征求周边2km范围意见, 闫先生 15173015511, 345963168@qq.com。公示周期: 2024.6.25—7.10

热烈祝贺衡阳市思康医药

点企业”光荣称号!

法治分类信息 ●湖南省内房屋即可申请,额度最高500万,资金可灵活用于经营或消费类贷款,额度最高为房产评估价的80%。 ●贷款期限:消费类最长可贷5年,经营类最长可贷10年。 ●贷款利率:个人投资经营贷,年化利率(单利)3.80%~4.50%。 ●贷款审批:线上评估授信审批+线下标准化申请。 ●申请条件:年龄为18(含)至65(不含)周岁,还款能力,信用记录良好,抵押物为湖南省内合法合规房产。 ●温馨提示:我行没有委托任何中介进行贷款,额外费用,请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联系人:刘女士 19973828060 0738-8151111	政法大报 省级新闻媒体 权威发布 ●湖南省内房屋即可申请,额度最高500万,资金可灵活用于经营或消费类贷款,额度最高为房产评估价的80%。 ●贷款期限:消费类最长可贷5年,经营类最长可贷10年。 ●贷款利率:个人投资经营贷,年化利率(单利)3.80%~4.50%。 ●贷款审批:线上评估授信审批+线下标准化申请。 ●申请条件:年龄为18(含)至65(不含)周岁,还款能力,信用记录良好,抵押物为湖南省内合法合规房产。 ●温馨提示:我行没有委托任何中介进行贷款,额外费用,请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联系人:刘女士 19973828060 0738-8151111	寻人启事 本人于2024年6月25日在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附近走失,至今未归。如有知其下落者,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人或家属,必有重酬。联系电话:15173015511。发布者:闫先生	寻人启事 本人于2024年6月25日在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附近走失,至今未归。如有知其下落者,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人或家属,必有重酬。联系电话:15173015511。发布者:闫先生	寻人启事 本人于2024年6月25日在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附近走失,至今未归。如有知其下落者,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人或家属,必有重酬。联系电话:15173015511。发布者:闫先生	寻人启事 本人于2024年6月25日在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附近走失,至今未归。如有知其下落者,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人或家属,必有重酬。联系电话:15173015511。发布者:闫先生
---	---	---	---	---	---

图 3.2-4 《湖南法治报》第二次公示截图(7月2日)

《湖南法治报》创刊于2005年8月22日,是湖南政府机关报,目前,已形成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等多媒体并存,多业并举的格局,在当地具有很强的社会

影响力，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共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2.3 张贴

2024年6月24日，建设单位在双花村、村委会等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具体张贴地点及部分现场照片，详见图3.2-5。



图 3.2-5 各社区张贴公示

本次张贴征求意见的公告区域覆盖了工程直接影响区域和部分间接影响区域，张贴公告的地点主要为社区居委会、居民小区的公示栏或门口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区域，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从6月24日持续至7月9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点，主要查阅地点为：

岳阳市云溪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云溪区云中北路 20 号。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到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话、邮件、以及纸质书面形式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格。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来自于网络、电话、纸质的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未收到来自公众的调查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7月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计划向生态环境管部进行报批。7月23日，建设单位在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本，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gxj.yueyang.gov.cn/yxq/38965/39034/39035/39059/41917/42318/content_2221557.html

中国政府网 湖南省政府网 岳阳市政府网

新媒体矩阵 | 无障碍浏览 | 长者专区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WWW.YUNXIU.GOV.CN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进入部

首页

区政府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发布

走进云溪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通知公告

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公示

来源：区水利局 2024-08-20 10:58

浏览量：4 | A+ | Aa | A- | 打印

(1) 公示内容：《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公示稿）、《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网络下载链接：

双花水库 环评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mbPPVyE-XANf2dC-T2X-w>
提取码：923j

双花水库 环评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WSh3Sbh163wdW7qprslDg>
提取码：nz5l

岳阳市云溪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0日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相关材料保存于建设单位（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管理所）的相关部门，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项目建设单位：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管理所

地址：云溪区云中北路 20 号

联系人：闫工

电 话：15173015511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部(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岳阳市云溪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7日



9 附件

附件 1 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

委 托 书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岳阳市云溪区双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省有关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该委托书后立即启动环评工作，抓紧时间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尽快完成。

岳阳市云溪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3 日

